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经过认真地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关联交易议案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燕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